**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武隆关口一号墓出土竹木漆器的微生物鉴定**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价公告**

**一、服务内容**

竹木漆器类文物容易遭受微生物及害虫的侵蚀，对文物造成极大危害。武隆关口西汉一号墓出土竹木漆器在清洗结束后的一直处于饱水的浸泡状态，微生物滋生较为严重，部分文物较为特殊，如大型的棺椁、有彩绘的木质文物等，无法通过频繁更换去离子水浸泡液来减少微生物的存在。依照保护修复项目的工作要求，我院拟对一批饱水存放的竹木漆器开展分批采样，鉴定微生物类别，共16个样品，以便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进行微生物病害的预防和治理。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4800.00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技术要求**

1.采样

采用无菌操作的方法以无菌吸管或移液器采集水样，样品量不少于10ml。

2.基本检验设备要求

高温高压灭菌锅；超净工作台（确保无菌环境，防止样本污染）；恒温恒湿培养箱；PCR仪及电泳设备；测序仪；超低温冰箱。

3.检验方法

（1）微生物纯化分离培养

（2）微生物分子生物学鉴定

4.数据、结果与检测报告要求

（1）原始记录需提供水样微生物培养的高清原始培养平板照片（图片精度应在300dpi以上，用于保护修复档案及文物保护分析检测依据使用）。

（2）结果分析包含纯化后的真菌菌落形态高清照片（图片精度应在300dpi以上）、ITS（或18S）序列及序列比对结果，纯化后的细菌菌落形态高清照片（图片精度应在300dpi以上）、16S序列及比对结果。

（3）所有分离得到的菌种需冻存后快递至考古院，用于后续抑菌剂筛选实验，返回菌种需提供详细档案（包括分离来源、保藏日期、种属名称等）。

5.完成全部工作后，需提供原始记录和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包含微生物纯化分离培养和分子生物学鉴定相关数据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无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签订协议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经我院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

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经我院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将支付合同总金额100％。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18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